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罗炳勤、唐建国和熊慧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罗炳勤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1-26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 2023 年报审计计划》； 2、《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 3、《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部工作计划安排》。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4-22	1、《关于 2023 年报完成阶段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024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及第二

			季度工作计划》。
3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9-25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总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组织年度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多种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建言献策。

在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上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同意信永中和进场开展年度审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召开会议，分别审阅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执行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进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所派年审注册会计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年审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仔细，执业质量较高，出色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2024 年 9 月 25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

理起到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忠实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工作等事项,切实履行职责,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稳步提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